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01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: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冯毅现场出席了会议，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因天职国际项目排期等原因，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。经双方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。

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

经表决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于2018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截至本决议作出时，公司向冯毅先生的借款余额为 2.5 亿元。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缓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冯毅先生拟向公司增加提供 5,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，总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，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（有效期内不超过总额度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，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）。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，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股东冯毅和冯华回避了表决。

经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4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经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